

《公司法（經修訂）》  
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用）

1. 本公司名稱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2. 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有關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設限制；惟仍須依據本組織大綱的以下條文辦理。
4. 本公司具備並擁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述的能力，以行使如一位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的所有功能，不論其是否涉有任何公司利益問題；惟仍須依據本組織大綱以下條文辦理。
5. 本組織大綱並未允許本公司可經營開曼群島法律要求必須持有執照的業務，除非已依規定領有該執照。
6. 本公司不可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交易，但推動開曼群島境外業務所進行者除外；但本條內容不可解釋為禁止公司在開曼群島辦理與簽訂契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為執行開曼群島境外業務所需要的所有權力。
7. 每位股東只就其持股於任何時間尚未繳足的金額，負其責任。
8.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4,166,666,667股每股票面面值0.024港元的普通股。
9. 本公司可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賦予的權力以在開曼群島註銷公司登記，並可在其它地區以延續方式登記。

《公司法（經修訂）》  
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用）

## 目錄

<u>標題</u>	<u>細則號碼</u>
表A	1
解釋	2
股本	3
變更股本	4-7
股份的權利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股份的催繳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不能追蹤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會議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託代表	75-80
法人代表	81
股東的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的退任	84-85
董事喪失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代理董事	89-92
董事的費用與開支	93-96
董事的利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	107-110
董事會的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與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的認證	131
文件的銷毀	132
股息與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核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與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資料	166
財政年度	167

##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件中表A的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 解釋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用語均分別以第二欄中其相對位置的定義解釋。

<u>文字</u>	<u>意義</u>
「細則」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目前的版本或其後的補充、修改或取代版本。
「聯繫人士」	指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事業。
「董事會」	指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可能要求），在已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中出席並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營業日」	指在香港的指定的證券交易所通常開放營業或交易證券的日子。為免歧義，如果香港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的颱風警報、暴風雨警報，或其它類似事件而關閉證券交易業務時，則於細則中，該日仍應計算為營業日。
「資本」	指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股本。
「淨日數」	指在計算通知期天數時，不包括給予或視同給予通知的日子，及通知的期限日或生效日當日。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票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法律所承認的結算所。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監管機構」	指本公司股票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當地的監管機構。
「債券」與 「債券持有人」	指分別包括債券股額與債券股額持有人。
「指定的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票主要於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
「董事」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有關人士。
「元」與「港元」	指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決定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
「股東」	指當時於名冊中作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
「月」	指曆月。
「通知」	指除於本細則中特別註明及進一步定義外，書面通知。
「辦事處」	指《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指已依據細則第59條正式通知並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中，經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若是法人股東、由其授權代表人表決，或如允許代理時，經其代理人表決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即為普通決議。

「繳足」	指繳足或記入為繳足。
「名冊」	指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備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若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	指在與任何類別的股本有關時，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點以保存該類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董事另有指示外）受理該類股本轉讓或其它所有權文件的登記申請的登記處。
「印章」	指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內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公司章或任何一個或數個副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經董事會指定執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商號或公司，並包括任何助理、副理、臨時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	指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其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通知已依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中，經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若是法人股東，由其授權代表人表決、或如允許代理時，經其代理人表決以至少四分之三多數通過的決議，即為特別決議；特別決議適用於依據本細則或法規中任何條款須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任何目的。
「法規」	指當時實施中能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大綱和／或本細則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的其他法律。
「子公司與控股公司」	指依照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詞所界定的涵義。
「年」	指曆年。

- (2) 於本細則中，除非依其主題或上下文另有文義外，否則：
- (a) 單數形的字，包括其複數形，反之亦然；
  - (b) 任何一種性別的字，包括兩種性別與中性；
  - (c) 指人的字，包括公司、社團、與人團，不論是否有公司法人的建制；
  - (d) 以下的字，其解釋分別如下：
    - (i) 「可」表示可以；
    - (ii) 「應」或「將」表示必須；
  - (e) 提到書面時，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與其他可以看到字或圖的形式，並包括電子顯示的形式；但相關文件或通知與股東選舉的送達，仍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章的規定；
  - (f) 提及任何法令規章的條款時，均以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改訂版為準；
  - (g) 除上述規定外，法規中定義的字詞，若依其前後文義，不與主題抵觸時，均適用於本細則；
  - (h) 提及文件的簽署時，均包括親筆簽字或蓋章或電子簽字或任何其他方式的簽字。而提及通知或文件時，均包括記錄或儲存在任何數位、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擷取形式或媒體的通知或文件以及視訊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為實物；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及第19節（含其修訂）的規定，就其除本細則外，額外追加的義務或要求，不適用於本細則。

## 股本

3. (1)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採納本細則日期為100,000,000港元，包括4,166,666,667股每股0.024港元面值的普通股。



- (2) 除須依《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及(若適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和/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規則規定外,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可本公司的股份並擁有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其可行使的權力、行使的方式、所須依據的條款與條件,由董事會自行斟酌酌情而訂;而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做的決定在適用《公司法》時,應被視為是經本細則授權。本公司在此獲可授權,可就其股份的購買依據《公司法》的授權,用其資本或任何其他帳目或資金支付。
- (3) 除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則與法規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就任何人購買本公司股票或與之有關上給予財務支援。
- (4) 本公司不發行股份給不記名的股東。

### 變更股本

- 4. 本公司可隨時依據《公司法》,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為以下的目的變更其《組織大綱》的條件:
  - (a) 以決議訂定增加股本,其增資的金額及分成的股數;
  - (b) 合併與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成比其既有股份更大額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且在不因此影響的前賦與既有股票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形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後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依董事會決定,若無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做出該決定,則應設定的限制;但若本公司發行無表決權的股份,則該股份的名稱上應註明為「無表決權」;及若權益資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除有最優惠表決權的股份外,每一類股的名稱,均應包括「禁止表決」或「有限表決」字樣;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分拆成比公司《組織大綱》所訂金額更小的股份(但不論如何,仍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並可以該決議,決定因分割而產生的股份在其持有人之間,享有本公司有權就未發行股或新股可附帶的任何不同的優先、後延、或其他權利或可設定的任何不同的限制;

- (e) 註銷在決議通過日無人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因此註銷的股份金額，減少資本額，或若是無面額股份，則減少其資本額股數。
5.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可權宜行事時，處理因前一條的任何合併與分割所衍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因此影響上述的概括性規定），董事會可核發碎股份股票或安排碎股份的出售以及按合適比例於可主張該碎股份權利的股東之間，分配該出售所得淨額（於扣除出售費用後）。董事會並可為此一目的，授權某人將碎股份轉讓給其購買人或決議將該出售所得淨額付給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並無義務必須監督該購買款的應用，而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為與該銷售有關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定的情形或無效而受任何的影響。
6. 本公司可隨時以特別決議的方式，以法律規定的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的儲備；惟《公司法》要求的確認或同意有規定者，仍須依其規定。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因新股的發行而籌集的任何資本，均應視同本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份，且在涉及追繳股本與分期付款的付款、轉讓與過戶、沒收、質押、取消、拋棄、表決或其他問題時，該股份均須適用本細則的規定。

### 股份的權利

8. (1) 除《公司法》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以及賦與任何股票或任何類別股票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為現有資本額的一部份），其發行均可附帶董事會所決定的有關股息、表決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
- (2) 除《公司法》、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及賦與任何股票或任何類別股票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任何股份的發行均可設定其可或依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贖回的條件與方式，包括用資本額支付，概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定。
9. 若本公司為贖回而買進可贖回股份，則非透過市場或藉投標方式購買者，應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提案或為特定購買訂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若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對所有股東均應一視同仁，允許其參與投標。

## 變更權利

附錄三  
第15段

10. 除《公司法》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以及不因此影響細則第8條的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票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否則均可隨時在單獨召開的該類股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的方式，變更、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在辦理結算）。每次該類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仍應用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辦理，但：
- (a) 所需的法定人數（延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是法人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必須持有或以委託書方式代表該類已發行股名目值的三分之一；而在任何該類股股東會延會中，有兩名股東親自或（若是法人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不論其持有的股數），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持有該類股的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是法人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該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11. 賦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股份的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所附的權利或該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明確的規定，否則不可因為有同等級股票的進一步設置或發行，而被視為變更、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除《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所做的指示、以及（若適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不因此影響任何股票或任何類別股票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本公司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為現有股本的一部份），均由董事會處置並由董事會自行斟酌，於其決定的時間、及按其決定的對價及條款與條件，向其決定的對象，發行、分配、給予選擇權或做其他處分；但不可折價發行該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做任何該股票的分配、發行、給予選擇權或做其他處分時，並無義務必須向其登記的地址是在若無註冊證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特定地區，則依董事會的意見，應屬非法或不可行的股東或其他人提供該股票的分配、發行、或選擇權。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方面均非，亦不可視為單獨類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可賦與其持有人以本公司所訂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的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在與任何股份的發行有關時，行使《公司法》賦與或允許支付佣金與經紀費的所有權力。除《公司法》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佣金可以現金或以完全繳足股本或部分繳足股本的股份或部份以一種方式或一部份以另一種支付。
14. 除記名股東有完整的絕對權利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其他人，有被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但法律有要求者則不在此限；且本公司亦無任何義務必須承認（即使已獲可通知）任何股票或任何碎股的任何公平、或有、未來或部份利益，或（除非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與任何股票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
15. 除《公司法》與本細則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董事會可在分配股份後及在任何人因此被登錄於股東名冊之前的任何時候，承認受分配人所做的棄權聲明，將之讓與其他人，並可授權股票的任何受分配人，可依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條件，完成該棄權手續。

## 股票

16. 每份股票的發行，均應加蓋公司章或其傳真或在該證書上加印公司章並應註明其號碼與類別以及其相關的辨別號碼（若有）及其已繳的金額，並可以董事會隨時決定的其他格式為的。所核發的證書，其代表的股類，應以一種為限。董事會可以決議，及以通案方式或就任何特定個案，決定任何該證書上（或與其他證券有關的證書）的任何簽字不需要親筆簽字，改以機械方式或印刷方式印在該證書上。
17. (1) 若有一股份是由若干人共有，則本公司並無義務必須因此為該股份發行逾一份的證書，而將一份證書交付該股份共有人的一即為充分送達所有該持有人。
- (2) 若有一股份是登記在兩個或以上的人名下，則在股東名冊中列在第一位的人，在與通知的送達有關以及（除本細則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在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與所有事項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但與股份的轉讓有關除外。
18. 於分配股份後，其姓名被登錄於股東名冊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每一個人均有權免費收到代表該所獲分配的任何類的所有該股份的股票，或若干證書，每一份證書各代表該所獲分配的該類股份一股或若干股，但須支付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決定的合理工本費。

19. 股票應在分配後，或（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未予以登記的轉讓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書的後，於《公司法》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相關期限（取其時間較短者）內核發。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持有的證書應繳回註銷，並應立即據以註銷，再就該轉讓的股份，發給受讓人一份新的證書，其規費則於本條第(2)項中規定。繳回的證書，若其中包括的任何股份要由轉讓人保留，則其餘額部份應另外核發一份新的證書，於轉讓人向本公司繳交其相關規費後，發給轉讓人。  
  
(2) 上述第(1)項提及的規費，其金額不可超過指定的證券交易所隨時可訂定的金額上限；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調降該項規費。
21. 若有股票毀損或聲稱遺失、失竊或損毀，則相關的股東可申請補發，並於繳交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訂上限規費或董事會可決定的較少金額後，獲發新的證書，代表相同的股份，但仍須遵守有關證據免責保障的規定，並須繳交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公司調查該證據，及依據該免責保障請求損害賠償時發生的成本與合理費用；但若認股權證業已核發，則不可再發給新的認股權證，取代已遺失的權證，除非董事會非常確定正本確實已經損毀。

###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每一股份（尚未繳足股本者），就其在固定時候被通知應繳的所有款項（不論目前是否應付），享有最優先順位的留置權。本公司對於登記在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另一股東共有）的每一股份，就該股東或其公司權益繼承人，也享有最優先順位的留置權，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其可對該股東的外的任何其他人主張衡平利益或其他利益的前或的後發生；也不論其付款或履約期是否已實際到期；但即使如此，仍屬該股東或其繼承人與任何其他人的共有債務或責任，不論該其他人是否為股東。本公司對某一股份的留置權亦應適用於該股份應獲給付或與的有關的所有股息或其他錢款。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以通案方式或就任何特定個案，放棄已發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豁免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免除適用本條的規定。

23. 本公司可依據本細則的規定，以董事會規定的方式決定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該留置權所涉的金額目前應付或該留置權所涉的債務或義務目前應履行，否則不可出售；且在書面通知繳交目前到期應付款，或註明所涉債務或義務及要求履行並告知有意逕行出售的通知送達當時持有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死亡或破產而可對該股份主張權利的人後淨十四(14)天屆滿前，亦不可出售。
24. 其出售淨所可應歸本公司收入，用於償付或履行該留置權所涉，目前應付的債務或義務。若還有剩餘，則（出售前存在於該股份，而其所涉債務或義務目前還不用償付或履行的類似留置權，若有任何規定者，仍須依其規定）付給出售時，可對該股份主張權利的人。為完成任何該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該出售的股份轉讓給其購買人。該購買人即被登記為該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但並無意義，必須監督購買款的應用，其於該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因為出售程序有任何異常或無效而受影響。

### 股份的催繳

25. 除本細則或配股條件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通知股東繳交其股份尚未付清的任何錢款（不論是基於股份的面額或是其溢價的金額），而每位股東均應依據該通知，付給本公司所要求的該股份應付的金額（但須至少給予十四(14)天通知期並註明付款的時間與地點）。繳款通知可依董事會的決定，全部或部份延期或撤消，但除獲可寬限與協助外，股東無權就任何該延期或撤消請求補償。
26. 繳款通知應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繳款通知時，視為已做出該繳款通知，並可整筆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
27. 受繳款通知的人，即使該繳款通知所涉的股份的後轉讓，仍須對該繳款通知負責。如為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對於該股份應繳納的所有股款與分期付款或與的有關的其他應付款的繳納，應負共同連帶責任。
28. 若有某一股份的繳款通知，其金額未於指定的付款日或的前支付，則其付款人應就該未付的金額，支付從其指定的付款日算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董事會所訂的利率（但不可超過百分之二十(20%)年利率）加計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自行斟酌，免除該利息或其任何部份。

29. 股東在未繳清其應付本公司的所有通知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與費用（若有）的前，不論是其單獨應付或與任何其他共同應付，無權受領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參與表決（代表另一股東行使，不在此限），或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計入，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為追討任何通知款而提起的任何訴訟的審判或聽證會上，只要通過該繳款通知的決議，正式載入會議記錄，且該繳款通知也已依據本細則的規定，發給被控告的股東，即足以證明該被控告的股東確實是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持有與該已計債務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不需要證明做成該繳款通知決議的董事的委任，且除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債務存在的確定證據外，也不需要證明任何其他事項。
31. 與股份有關，須在配股時或在任何固定日期繳交的任何金額，不論是按其面額、溢價或分期付款，均應視為正式的繳款通知並應於所訂的付款日期付款。若未支付，則本細則的規定應即適用，視同該金額已因正式通知繳款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股份發行時，就通知繳款的金額與付款次數，在受分配者或持有人之間，做不同的規定。
3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收受願意預繳的任何股東，就其持有的該股份尚未通知繳款及未付的股款或其應付的分期付款，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錢款，不論是以現金或現金等值資產，並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錢款，按董事會可決定的利率（計至若非預付，則目前應付時止）付給利息（若有）。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償還該預付的金額，但須至少在一(1)個月前事先通知該股東，除非在該通知期期滿前，該預付的金額所涉的股份，已被通知繳款。預繳股款不因此使該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的後宣布的股份發放。

### 股份的沒收

34. (1) 若通知的繳款逾期未繳，則董事會可給予應付款人至少淨十四(14)天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該未付的金額，連同截至實際付款日已計的任何利息；及
  - (b) 註明若不遵照該通知辦理，則該股份將被沒收。

- (2) 若未遵照任何該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所指的股份，可在之後以及所有催繳的應付款連同其應計的利息均已付清之前的任何時候，由董事會通過專案決議，予以沒收，且該沒收應包括就該被沒收的股份，所宣派但在沒收前尚未實際給付的所有股息與紅利。
35. 在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沒收通知應送達沒收前的該股份持有人。但該沒收不可因為一時疏忽而未寄給該通知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因該沒收而放棄的股份。若有此一情形，則在本細則中提及沒收時應包括放棄。
37. 因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條件與方式，售予、再分配給、或另外處分給董事會指定的人。董事會可以其決定的條件，取消該出售、再分配、或處分。
38. 其股份被沒收的人，就被沒收的股份，即不再是本公司股東；但不論如何，仍須負責付給本公司其於沒收日，就該股份到期應付本公司的所有錢款，連同按董事會決定（若董事會自行酌情應加計）的利率（不可超過百分之二十(20%) 年利率），自沒收日算起至付清時止的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於沒收日強制其如數付款，不可扣減或抵減被沒收股份的值，但其責任應於本公司收到與該股份有關的全部付款時止。於本條中，依據股份發行條件，應在沒收日之後某一固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面額或是按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應視為是於沒收日到期應付，並因此於沒收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其利息則只從該固定日期算至實際支付日期的期間。
39. 若董事或秘書宣布有某一股份已在某一特定日期被沒收，則對該股份的所有權利人而言，該項宣布即為其所宣布的事實的確定證據，且該項宣布亦構成該股份的有效產權（若還需要簽署轉讓書，則仍須依其規定辦理）；而受該股份處分的人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無義務必須監督其對價（若有）的應用，而其於該股份的產權也不因為該股份的沒收、出售或處分程序異常或無效而受其影響。當有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應將聲明通知寄給沒收前該股票登記其名下的股東，且該沒收應於當日立即於股東名冊內登錄，但沒收不可因為疏忽未給該通知或未做該登錄而無效。



40. 即使有上述任何該沒收，董事會仍可於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出售、再分配或做其他處分之前的任何時候，允許按該被沒收的股份有關的所有通知繳款連同其利息的付款條件與發生的費用，以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若有），買回該被沒收的股份。
41. 股份的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可就該股份已寄發的繳款通知或應付的分期付款主張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於依據股份發行條件，須在某一固定時間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但沒有支付時適用，不論是按面額或是按溢價，視同其已因為有該正式的繳款通知而必須支付。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集中一冊或分成多冊，備置一份股東名冊，登錄以下資料：
    - (a) 每位股東的姓名與地址、其持有的股數與股類及就該股份其已支付或已同意被視為支付的金額；
    - (b) 每一個人被登錄於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有任何人不再是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為住在任何地方的股東，備置一份海外或地方或其他分類股東名冊。董事會可就任何該股東名冊的備置以及與的有關的註冊處的維持，制訂及變更其辦法。
44. 股東名冊與分類股東名冊（視其適用及惟彼等暫停登記外），應在本公司辦事處或依據《公司法》備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開放兩(2)個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若是其他人要求查閱，則須付費，但以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更小金額為限。或若適合時，可在登記處查閱，但收費須以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更小金額為限。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分類股東名冊的股東名冊，可在依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於指定的報紙或任何其他報紙上登報或以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以電子方式通知後關閉，其關閉的日期或期間，可由董事會通案或針對任何股類專案訂之（但每年關閉的期間，合計不可超過三十(30)天）。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開放在香港備存的名冊。

附錄三  
第20段

##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仍可訂定任何日期，做為認定以下事項所依據的記錄日期：
- (a) 認定有權接受任何股息、配息、配股或發行的股東，且該記錄日期可訂在該股息、配息、配股或發行宣派、支付或做成日期之前或的後三十(30)天內的任何時間；
  - (b) 認定有權受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參與表決的股東。

## 股份的轉讓

46. 任何股東均可依據本細則，以一般格式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核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並可以書寫為之或若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名義人，則可以親筆簽字或機器印出的簽字，或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核准的簽署方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47. 轉讓書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各自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可於其自行斟酌，認為合適時，免除受讓人的簽署轉讓書。董事會亦可於轉讓人或受讓人要求時，依通案原則或於任何特定個案中做成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的轉讓書，但不因此影響前一條的規定。在受讓人姓名登錄於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未禁止董事會承認受分配人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暫時分配，讓與其他人。
48. (1) 董事會有絕對的酌情權，可就任何股份（非已繳足股本的股份）的轉讓給未獲可其核准的人，或依據員工配股獎勵辦法發行但設有禁止轉讓規定且該禁止轉讓規定仍然適用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拒絕予以登錄，不必說明理由；亦可就任何股份的轉讓給超過四(4)名共同持有人的轉讓，或本公司仍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已繳足股本的股份）的轉讓，拒絕予以登錄，但不因此影響上述的概括規定。
- (2) 不可轉讓給嬰兒或喪失心神者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者。
- (3) 董事會可在適用的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於任何時候及隨時將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分類股東名冊，或將任何分類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類股東名冊。若有任何該轉移，則要求該轉移的股東應負擔轉移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

- (4)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董事會可依其絕對的酌情權，隨時決定其給予同意所附帶的條款與條件，並有絕對的酌情權及在無須理由下，給予或不給予該同意），否則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可轉移至任何分類股東名冊，或將任何分類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類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書與其他權狀文件均應遞交辦理登記：若是分類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則於相關的登記處辦理；若是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則於辦事處或股東名冊依據《公司法》備置的其他地點辦理。
49.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除非符合以下的規定，但不因此限制上一條規定的概括性：
- (a) 與之有關應付的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訂的上限金額或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規費已付給本公司；
  - (b) 轉讓書必須只限於針對一類股份；
  - (c) 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確實有權轉讓（以及若轉讓書是由其他人代其簽署，則其獲可授權）的其他證據，遞交該辦事處或股東名冊依據《公司法》備置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其適用）；及
  - (d) 若適用，轉讓書已依規定蓋章。
50. 若董事會拒絕為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則應在轉讓書向本公司送件後兩(2)個月內，分別通知轉讓人與受讓人。
51. 股份或任何類的股份，可在依據任何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於指定的報紙上登報或以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後暫停轉讓登記，其暫停的時間或期間，可由董事會訂定（但任何一年內，其暫停轉讓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可超過三十(30)天）。

### **股份的傳轉**

52. 若有股東死亡，則未亡者（若過世者為共同持有人）及其法定的個人代表（若其為唯一或僅有的未亡持有人）即為本公司所承認可對該股份主張權利的僅有者；惟本條的規定並不能用作解除過世股東（不論其為單獨或共同持有人）的遺產就其曾經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應負的任何責任。

53. 因為股東死亡或破產或清盤而可對一股份主張權利的任何人在提出董事會要求的產權證明後，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讓其指定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以書面於登記處或辦事處（視其適用）通知本公司。若其選擇讓其他人登記，則應簽署書，將該股份轉讓給該其他人。本細則有關股份轉讓與轉讓登記的規定應適用於上述的該通知或轉讓，視同該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則視同該股東簽署的轉讓。
54. 因為股東死亡或破產或清盤而可對一股份主張權利者，有權比照若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可受領的相同股息與其他利益。但，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暫時扣留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與其他利益，至該權利人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股份時止；但除第72(2)條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該權利人有權在會議中行使表決權。

### 不能追蹤的股東

55. (1) 本公司可在連續兩次寄出股息支票或權證均未兌現後，停寄該股息支票，但不因此影響本公司於本條第(2)項的權利。惟本公司可在第一次寄出股息支票或權證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停寄該股息支票或權證的權利。
- (2) 本公司有權以其任何合適的方式，出售行蹤不明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仍然不可出售：
- (a) 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支票或權證，在相關期間內，以本細則授權的方式寄出後總共至少三次仍未兌現；
  - (b) 就相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相關期間任何時候均未收到其為該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此死亡、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為該股份的權利人確實存在的任何跡象；及
  - (c) 本公司（若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規則有要求）已通知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或依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登報，表明擬以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股份，且自該登報日算起已經過三(3)個月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更短期間。

於上述規定中，所稱的「相關期間」指本條第(c)項提及的登報日的前十二(12)年算起至該項提及的期間期滿時止的期間。

- (3) 為完成任何該項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該股份，而由其簽署或代其簽署的轉讓書，其效力應視同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的移轉而為該股份的權利人所簽署。購買人並無義務必須監督其購買款的應用，而其於該股份的產權也不因為該股份의 出售程序異常或無效而受其影響。出售淨所得可將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淨所得後，即記為本公司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所得的金額。並無與該債務有關而設定的信託，亦無與之有關應付的利息。本公司也沒有必要說明從該淨所得可賺到的任何金額並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將該金額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依據本條所為的任何出售一概有效，即使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死亡、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

## 股東大會

56. 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若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為特別會議。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投票權的百分之十(10%)。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有關請求書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書中指定的任何事項或決議。該會議應在該請求書遞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該請求書遞交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仍未開始準備該會議的召集事宜，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的方式召集，而請求人因為董事會不為而召集會議致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概由本公司補償給請求人。

附錄三  
第14(1)段

附錄三  
第14(5)段

## 股東大會通知

附錄三  
第14(2)段

59.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須有至少二十一(21)個淨日數的會議通知。所有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的召開則須有至少十四(14)個淨日數的會議通知;但若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則在有以下情形,且同意時,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但《公司法》有規定者,仍須依其規定:
- (a) 若是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該會議中參與表決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時;及
  - (b) 若是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該會議中參與表決的股東人數過半,且持股至少佔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時。
- (2) 通知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及應註明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與議程及擬於會議中議決的決議內容。若是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1條),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通知應註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寄給全體股東(但依據本細則或其持有的股份的發行條件的規定,無權受本公司的該通知的股東除外)、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可對股份主張權利的所有人、及每一位董事與核數師。
60. 因一時疏忽未有寄出會議通知或(若須隨會議通知寄出委託書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該委託書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有權收到有關會議的該通知的任何人未收到該通知或該委託書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並不會使該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其任何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會議程序

61. (1)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議決的所有事項,均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所有事項,除以下應為普通事項者外,均為特別事項:
- (a) 股息的宣派與裁定;
  - (b) 省覽與採納帳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董事的選舉,不論是以輪選或以其他方式接替退位的董事;

- (d) 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委任或罷免；
  - (e) 董事及核數師薪酬的訂定或釐定訂定的方法；
  - (f) 委任或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資本額中，未發行股份，予以發行、分配、給予選擇權或做其他處分，但以其既有已發行股份資本名目值的百分之二十(20%) (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細則第(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為限；及
  - (g) 委任或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除指定會議主席外，不可議決任何其他事項，除非在開始議決該事項時，有法定出席人數的出席。有兩(2)名有權參與表決的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或(若是法人股東)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的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適用於所有目的。
62. 若在指定的會議時間過後三十(30)分鐘內(或會議主席決定再等，但延長的時間仍不可超過1小時)，未湊足法定人數，且若會議是依股東的要求召開，則應予解散。若是任何其他情形，則延會至下一週的同一天，同一時間與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可決定的其他時間與地點。於指定的延會會議時間後，若逾半個小時，仍未湊足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應予解散。
63. 每一次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出任為主席。若於任何會議中，主席於指定的會議時間過後逾十五(15)分鐘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人為主席，或若只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也願意，則由其擔任主席。若無董事出席，或若出席的每一位董事都不願意擔任主席，或若所推選的主席退位，則有權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或(若是法人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委託書方式代理出席的股東，應推選一人為主席。
64. 主席可經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的同意(以及該會議若有指示，則須依其指示)將該會議延至會議決定的其他時間與地點舉行，但延會中，除原會議中可合法議決的事項外，不可議決任何其他事項。若延會十四(14)天或以上時，則應至少發給七(7)個淨日數的延會通知，註明延會時間與地點，但於該通知中，不必註明延會擬議決事項的性質以及所要議決的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以上外，延會均不需要通知。

65. 若提議修訂審議中的任何決議，但經會議主席本著誠信原則裁定為未依據議事規章進行，則通過實質決議所遵循的程序，不能因為該裁定中有任何錯誤而無效。若是做為特別決議，正式提出的一項決議，不可審議或表決其修訂案（只是文書修訂，以更正明顯錯誤除外）。

## 表決

66. 除當時由本細則或依據本細則附加於任何股份，而與表決權有關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或若是法人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已足繳資本額的股份，有一表決權，但預繳通知款或分期付款的足繳或記為足繳的金額，於上述認定中，不可視為股份的足繳金額。交付會議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
67. 投票結果應視為會議的決議。若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投票結果，則本公司才需要披露投票結果的表決數據。
68. 投票時，可親自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表決。
69. 投票時，有不只一票者，不一定要使用其全部表決票，也不需要以同樣方式使用所有表決票。
70. 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除本細則或《公司法》要求更大的多數決外，均以簡單多數表決方式決定的。若可否同數，則該會議的主席有權二次表決或除其擁有的任何其他表決票外，並可再投下決定性的一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有共同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共同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行使表決權，視同其為該股份的唯一權利人，但若在任何會議中，出席的共同持有人不只一人，則投票的共同持有人中，以資深者的表決票算數，不論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資深的認定以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的共同持有的排名順序為準。其名下有任何股份的過世股東，其若干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在本條中，即被視為該股份的共同持有人。
72. (1) 其為心理疾病患者或被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宣告為無能力自理的股東，可由其財務管理人、受託人、或法定監護人或該法院指定，具有財務管理人、受託人、或法定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行使表決權；而該財務管理人、受託人、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人可委託代理人投票及以其他方式行事並在股東大會中被視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董事會可要求的主張有表決



權的人，其獲授權的證明，必須已在會議或延會（視其適用）指定開會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交到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視其適用）。

- (2) 依據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可就該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中，以相同的方式，行使表決權，視同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必須已在其擬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視其適用）指定開會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向董事會證明其於該股份的權利主張，或董事會之前已允許其有權在該會議中，就該股份行使表決權。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參與表決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其已正式登記且當時就本公司股份應付的所有通知款其他金額均已付清。

- (2) 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若本公司已知道有任何股東，依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不可參與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的表決或只能就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行使表決權，則該股東所為或代其所為的任何表決若違反該項要求，均不可計算。

附錄三  
第14(3)段  
第14(4)段

74. 若：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有任何異議；或
- (b) 有不應計入或應予拒絕，但卻已計入的任何表決票；或
- (c) 有應計入，但卻未計入的任何表決票；

則該異議或錯誤不因此使會議或延會所做的決定無效，除非是在提起該異議或發生該錯誤所在的會議或延會中（視其適用）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均應交付會議主席裁定，且只有在主席裁定該會議就任何決議所做的決定可能已影響該會議的決定時，才可以使會議的決定無效。主席就該問題所做的裁定，即為最後決定。

## 委託代表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議中參與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指定他人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與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指定一人以上的代理人，代表其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某一類會議中出席與表決。代理人不必是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理人代為投票。除此之外，代理人，不論所代理的股東是個人股東或是法人股東，均有權代其所代理的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指定代理人的委託書須以書面為之並須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或若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其公司章或由其負責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簽字的人在該委託書上簽字。凡由其負責高級人員代法人簽字的委託書，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應推定為該負責高級人員已經正式授權，可代該法人簽署該委託書，不需要再提供事實證據。
77. 委託書以及（若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簽字授權憑據（若有），或其證明複本，應於委託書指名的代理人所要出席的會議或延會指定的開會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交至會議通知或其隨附的文件中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之一（若有，或若未指定該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其適用）。委託書自其簽署之日起滿十二(12)個月後無效，但於延會中，若該會議當初是在該日算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不在此限。即使已交付委託書，亦不因此禁止股東親自出席所召開的會議及行使表決權。若有此一情形，則該委託書應被視為撤銷。
78. 委託書應使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核准的其他格式（但不因此禁止使用雙向表）且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隨任何會議通知，寄出委任表格，供會議使用。委託書應被視為係授權代理人可依其認為合適時，對提交該委託書所涉會議的決議修訂案。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委託書的效力及於該會議所相關的任何延會。

附錄三  
第18段

附錄三  
第18段

79. 依據委託書所做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死亡或心神喪失，或已簽署的委託書或依據該委託書獲可的授權被撤銷，仍然有效；除非本公司已在委託書核發所涉的會議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會議通知或其檢附的其他文件中指定的委託書其他收件地點）收到該死亡、心神喪失，或撤銷的書面通知。
80. 股東可依據本細則用委託書代行的任何事項，同樣可由其正式指定的律師代行，而本細則有關代理人與委託書的規定，亦應準用於任何該律師以及委任該律師所依據的委任書。

### 法人代表

81. (1) 任何法人股東可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治理機構以決議方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為其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股東的會議的代表。因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投票及行使其猶如個人股東一樣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而在本細則中，若該被授權者因此出席任何會議，則應視為是該法人股東已出席任何該會議。
- (2) 若有一家結算所（或其名義人）作為法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為其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任何類股東的會議及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且該等代理人或代表各自應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的權利；但若獲得授權者不只一人，則該授權應註明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數與股類。依據本條獲得授權的人士均被視為已經獲得正式授權，不需要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該結算所（或其名義人）行使相同的權利與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視同其為該結算所（或其名義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凡於本細則中提及法人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均指依據本條授權的代表。

附錄三  
第18段

附錄三  
第19段

## 股東的書面決議

82. 由當時有權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及參與表決的所有人或其代表簽字的書面決議（以明示或暗示為無條件核准的方式），於本細則中被視為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中正式通過的決議及（若相關）因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決議均應被視為是在最後一位簽字股東簽字的日舉行的會議中通過的決議；而若決議中載有任何股東的簽字日期，則該記載即為其於該日期簽字的事實證據。該項決議可以相同格式的若干文件構成，每一份均有一名或若干名相關股東簽字。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中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至少須有兩(2)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除非股東大會於任何時候另有規定。董事應先由組織大綱的股份認購人或其過半數選出或指定；之後則依據第84條的規定辦理，其任期由股東會訂定，或若股東會未訂定，則依據第84條辦理或至其繼任者選出或指定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而空缺時止。
- (2) 除公司細則與《公司法》另有規定則須依其規定外，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遞補董事會的臨時缺額或為增額的董事。
- (3) 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候，隨時指定任何人為董事，以遞補董事會的臨時缺額或為增額的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董事會為遞補董事會的臨時缺額或為董事會的增額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並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代理董事不必以持有本公司股份為其資格條件；而其本身不是股東的董事或代理董事（視其為何者而定），仍然有權受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並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所有股類的會議，及在會議中發言。
- (5) 股東可在依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中，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撤免尚在任期內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另有不同的規定（但不可因此影響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任何合約被違反可行使的任何求償權）及以

附錄三  
第4(2)段

附錄三  
第4(3)段

普通決議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84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 (6) 因上述第(5)項的規定而有董事被撤免，並因此於董事會中出現的空缺，可在該董事被撤免的股東大會中，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舉或指定人選遞補。
- (7)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中，以普通決議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仍然不可少於兩(2)人。

### 董事的退任

- 84. (1) 即使本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中，應有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若不是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字）輪退；但每位董事仍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中退位。
  - (2) 退位的董事可連選連任並於其退位所在的會議，繼續擔任董事。須輪退的董事應包括（為確定輪退董事人數所需）希望退位也不尋求連任的任何董事。因此須退位的任何其他董事則為適用輪退規定的其他董事中，自其上次連任或被指定的日算起在位最長者。若有幾位董事，上次是在同日連任，則（除非各該董事的間另有約定）以抽籤決定。在決定那位董事或多少位董事需要輪退時，不可將董事會依據第83(3)條指定的任何董事計入。
85. 除在會議中退位的董事外，除非由董事推薦參選外，任何其他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參選董事，除非由具有資格出席其推人參選所在會議及參與表決的股東（被推薦人除外）簽署的通知以及被推薦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已繳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但該通知的通知期至少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是在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出後才提出）該通知送件期應於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出後的日子開始，至該股東大會日期的前至少七(7)天止。

## 董事喪失資格

86. 若董事有以下情形，即為董事職位出缺：
- (1)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中提出辭呈；
  - (2) 喪失心神或死亡；
  - (3) 未經特別請假而不出席董事會，或持續六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代理董事（若有）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且董事會決議認定其職位出缺；
  - (4) 破產或被下達接管命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和解；
  - (5) 被法律禁止為董事；或
  - (6) 因法令的任何規定而不再是董事或被依據本細則解職。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隨時指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為常務董事、共同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執行高級人員，其任期（必須仍繼續具董事身份）及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委任。上述的任何撤銷或終止，不因此影響該董事可向本公司求償的權利或本公司可向該董事求償的權利。依據本條的規定任職的董事，應比照本公司其他董事，適用有關解職的相同規定，並於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是董事時，即事實上且立即喪失該職位（但其與本公司的間所訂的任何合約有規定時，仍須依其規定）。
88. 即使有第93條、94條、95條與96條的規定，依據第87條的規定任職的執行董事，其薪酬（不論其為薪資、佣金、分紅或其他或其中所有或任何模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和／或獎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由董事會隨時決定，可為董事本身薪酬額外的薪酬或取代董事本身的薪酬。

## 代理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候，寄通知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的會議中，指定任何人（包括另一位董事）作為其代理董事。獲指定的任何人可比照其所代理的董事，行使董事權利與權力；但在決定是否構成法定出席人數時，該代理董事限計一次。指定代理董事的機構，可在任何時候解除該代理董事；而除其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代理董事的職位應持續至有任何事件導致其喪失該職（若其為董事），或其所代理的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是董事時止。代理董事的任免應由其所代理的人簽署通知，寄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中提出。代理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有其本身的權利，也可以同時為多位董事的代理董事。若其所代理的人有要求時，代理董事有權比照其所代理的董事，受董事會與其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出席其所代理的董事未親自出席的任何該會議，及於該會議中參與表決，並可在該會議中，行使與履行其所代理的人，做為董事的所有一般功能、權力與義務；而於該會議的程序有關時，應適用本細則的規定，視同其為一名董事，但若其同時為多位董事的代理董事，則其表決權應累計。
90. 代理董事只是在《公司法》的適用目的時，為一名董事，並且只在履行其所代理的董事的功能時，就董事職責與義務有關時，適用《公司法》的規定，並只就其行為與不履約責任，對本公司負責，不可視為其所代理的董事的代理人。代理董事有權簽約及在契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涉有利益關係及從中獲利，並有權由本公司給予開銷的補償及免責的保障，均比照董事規格辦理，但除其所代理的董事可另外獲取的酬勞中，由其所代理的董事在任何時候通知本公司，指示應付代理董事的部份（若有）外，無權因代理董事一職而向本公司收費。
91. 擔任代理董事者，就其所代理的董事，每位有一表決權（若其本身也是董事，則其身為董事應有的表決權不受影響）。若其所代理的董事，當時不在香港或沒有空或無法行事，則代理董事在其所代理的董事為其成員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會議的任何書面決議簽字，除非其委任通知中另有規定，否則其效力均視同其所代理的董事的簽字。
92. 代理董事應於其所代理的董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是董事時，即事實上喪失該代理董事一職；但該代理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仍可再由董事委任為代理董事。但若在任何會議中有任何董事退位但在同次會議中再次當選，則該依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代理董事，若在該再次當選的董事退位前仍然有效，則該委任仍應繼續有效，視同並未退位。

## 董事的費用與開支

93. 董事的正常薪酬由本公司隨時於股東大會中訂定，並應（除非大會決議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與方式，分配給各董事。若無約定，則由各董事均分；但其在職期間未滿應付薪酬期的任何董事，則只能就其實際在職期天數佔應付薪酬期全部天數的比例，獲得分配。該薪酬應按日計算。
94. 每位董事均有權獲得補償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股東大會會議、或任何類別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會議；或另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旅館費與雜費。
95. 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而被要求出國或住在國外或為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正常職責的任何董事，可獲得董事會所訂定的額外薪酬（不論是以薪資、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而該額外薪酬應屬依據任何其他條款提供的任何正常薪酬的額外增加或取代該正常薪酬的支付。
96. 董事會在支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過去董事遣散費或退休金的前，須先取得股東大會的核准（但董事依據契約有權獲得的補償則不在此限）。

## 董事的利益

97. 董事可：
  - (a) 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核數師除外），其任職期與條款，由董事會訂定。任何董事因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薪酬（不論是以薪資、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均屬任何其他條款規定的任何薪酬外的額外支付；
  - (b) 以專業者的身份（核數師除外），親自或由其專業的公司為本公司辦事並可因此讓其本身或其專業的公司獲得專業服務的酬勞，視為其並非本公司的董事；
  - (c) 繼續為本公司所促進或本公司為其供應商、股東或因其他原因而涉有利益的任何其他本公司的一名董事、常務董事、共同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其他約定）該董事亦無義務為其因為是任何其他本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共同常務董事、



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職位、或股東、或因其於任何該其他公司涉有利益，而從中獲得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福利，提出說明。除本細則另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董事可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票，行使所附帶或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並在所有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贊成指定自己或其中任何人為該公司董事、常務董事、共同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表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共同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薪酬提議，且任何董事均可表決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即使其本身可能或將會被指定為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共同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及其因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時，可能於其中涉有利益。

98. 除《公司法》與本細則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可因為與本公司的合約關係而喪失董事或候任董事資格，不論該契約是與其擔任的任何職位或有職位的任期有關或其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簽訂；而於任何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中涉有任何利益的任何董事，也不因此必須迴避，而因此簽訂合約或於其中涉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義務向本公司或股東會說明其因為擔任該職務或因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從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可的任何酬勞、利潤或其他福利；但該董事仍應依據本細則第99條的規定，披露其於其中涉有利益的任何該合約或安排中所涉利益的性質。
99. 就其所知，在其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的某一合約或安排中涉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的董事，應在擬簽訂該合約或安排的議案首次審查所在的董事會會議中宣布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所涉的利益（若其知道當時確有該利益的存在；或若是任何其他情形，則在其知道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涉有利益的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中宣布）。於本條中，若董事就此向董事會寄出一般性的通知，表明：
- (a) 其為某一家公司或企業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且被認為在擬於通知日期的後與該公司或行號簽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有利益；或
  - (b) 其被認為將在擬於通知日期的後與其有關連的人士簽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有利益；

即視為已依據本條，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做了充分的利益關係宣告；但除非是在董事會會議中提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會在提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案及朗讀，否則該通知不生效力。

100. (1) 在董事會核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中，在該合約或安排或在該其他提案中涉有實質利益的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的人士，不可參與表決（亦不可算在法定人數內），但這項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為就該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的人士放貸的款項或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而發生或承擔的義務，而提供任何擔保或免責保障，其因此訂定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為就董事或其有關連的人士本身依據保證書或擔保書或以提供擔保的方式，承受其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的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提供第三者任何保證或擔保，其因此訂定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所促進或本公司在其認購或購買中涉有利益關係，且董事或其有關連的人士因參與其發行的承銷或次承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其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有關連的人士只因為其在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利益，而被比照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於其中涉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有關連的人士只因為是高級人員或經理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涉有利益關係、或董事及其任何有關連的人士在其中的合計受益未超過該公司（或其利益或其任何有關連的人士的利益所衍生自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有表決權的任何股份種類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其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與董事或其有關連的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員工有關，但因為其權利或利益是全面提供給其相關的某類人，因此不針對任何董事或其有關連的人士提供的股份選擇權計劃、年金或退休金，或其他安排，其通過、修訂或實施有關的任何提案或安排。

- (2) 若（並只限於在）董事和／或其有關連的人士（直接或間接）為一家公司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資本或可由該公司（或其利益或其任何有關連的人士的利益所衍生自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的股東行使的表決權的持有人或受益人，則該公司即被視為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資本為該董事和／或其有關連的人士持有的公司。於本項中，董事或其有關連的人士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及其或其中任何人在其中有無受益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有關連的人士可主張繼承權或殘留權，但有其他人有權受領其收益的任何信託持有股份，及構成為董事或其有關連的人士只做為單位持有人而於其中享有利益的授權單位信託基金內的任何股份，均不計入。
- (3) 董事和／或其有關連的人士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若在一筆交易中涉有實質利益，則該董事和／或其有關連的人士即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有實質利益。
- (4) 於董事會任何會議中，若提起有關某一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所涉利益的實質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的任何問題，且該問題未獲同意，以免表決方式解決，則該問題應交付會議主席裁定。會議主席就該其他董事所做的裁定，除非該董事未以公平方式，將其所知的利益性質與範圍告知董事會，否則即為最後確定的裁定。若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應由董事會以決議訂定（但該主席不可在該問題上，參與表決），而該決議，除非該主席未以公平方式，將其所知的利益性質與範圍告知董事會，否則即為最後確定的決議。

###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01. (1) 董事會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業務，可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時發生的所有費用及行使法規或本細則未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中行使的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不論是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或其他），但不論如何，仍須依據法規與本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訂定的要求（不可與該規定抵觸），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訂定的要求不可使董事會之前已通過及應已有效的任何決議無效。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因任何其他條款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會權力，而受到限制或管制。

- (2) 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與本公司簽約或交易的人，有權以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本公司簽署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契約或合約或契據、文件或證書為依據，其效力視同本公司所簽署，對本公司有約束力，但任何法律規則有規定者仍須依其規定。
- (3) 除本細則賦與的一般權力外，董事會並享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可在未來日期要求按面額或約定的該溢價獲可任何股份分配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允許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職工可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享有利益或參與分配其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不論是外加或取代薪水或其他酬勞；及
  - (c) 做成決議，讓本公司註銷其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再繼續在開曼群島境外指定地區存續，但仍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
- (4) 若本公司是在香港立案，則除公司條例允許外，及除依據《公司法》允許外，本公司均不可直接或間接：
- (i) 放款給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有關連的人士（依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下的定義，若適用）；
  - (ii) 為任何人的放款給一名董事或該董事而簽立任何保證書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iii) （若有任何一位或幾位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家公司的控制權）放款給該其他公司或為任何人的放款給該其他公司而簽立任何保證書或提供任何擔保。

第101(4)條只在本公司股份是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適用。

10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區域或地方分會或代理處，管理本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指定任何人為該地方分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訂定其薪酬（不論是薪資或佣金或賦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合併兩種或以上方式）及支付其為本公司業務而聘請的任何員工的業務支出。董事會可將董事會受賦與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與酌情權（通知繳交股款與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委任任何區域或地方分會或經理或代理人行使，並授權其可轉授權的權力，並可授權其任何成員遞補其任何空缺。任何該指定或委任均可設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條件，且董事會可撤免上述指定的任何人，亦可撤銷或變更該委任，但本著誠信原則進行交易，亦未獲可任何該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不受其影響。
103. 董事會可以委任書加蓋公司章的方式，指定任何公司、企業或人或其成員不固定的任何團體，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而其指定代理人的目的，賦與的權力、權限與酌情權（不可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細則受賦與或可行使者），及其期間與條件，均由其認為合適者訂定。任何該委任書均可包括旨在保護與任何該代理人交易的人及給予方便，且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並可授權任何該代理人可轉授權其受賦與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與酌情權。該代理人，若以印章獲可授權，可用其私章簽署任何契據或證書，其效力等同用公司章。
104.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條件及附帶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委付及賦與一名常務董事、共同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不論連同或排除其本身的權力，並可在任何時候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權力，但本著誠信原則進行交易亦未獲得任何該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不受其影響。
105.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與其他票券，不論是否可以押匯或轉讓，以及付款給本公司的所有收據，均應以董事會隨時以決議決定的方式簽字、簽發、接受、背書或簽署。本公司應向董事會隨時決定的銀行開立銀行帳戶。
106. (1) 董事會可設立或以其他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結的其他公司）共同設立及用本公司的資金資助任何計劃或基金，為本公司的員工（本項與下一項中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行政職或任何有給職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以及本公

司前員工及受其供養的人或其中任何類的人，提供退休金、生病補助或慰問金、壽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可支付、同意支付或以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方式給與本公司員工與前員工及受其供養的人或其中任何類別的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其依據上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額外要求的退休金或福利（若有），不論有無附帶條件。任何該退休金或福利亦可於董事會認為合宜時，在員工實際退休前，或預期其退休後的任何時候給予該員工。

### **借款權**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在籌募資金或借款及以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財產與資產（現在與將來）及尚未通知繳付的資本為抵押及依據《公司法》發行公司債、債券與其他證券的權力，不論直接或做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務或義務的擔保。
108. 公司債、債券與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受發行人之間自由轉讓。
109. 任何公司債、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設定有關贖回、放棄、簽發、股份分配、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與表決、董事的指定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權利。
110. (1) 若以本公司任何尚未通知繳交的資本額已被抵押，則取得其任何後續抵押的所有人，其順位須在該先前抵押之後，且無權以通知股東會或其他方式，取得比該先前抵押優先的順位。
- (2)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備置會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與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公司債的所有抵押設定的登記簿，並應遵守《公司法》有關抵押及其公司債的設定登記的要求。

### **董事會的程序**

11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集會討論業務的派遣、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的會議程序。於任何會議中提起的問題，應採多數決方式決定。於同票數時，會議主席有額外或決定性的表決權。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會議通知，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決定的其他方式發給董事，則視為已正式送達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議決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但除非董事會訂有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均為兩(2)人。若代理董事所代理的董事未出席會議，則該代理董事的出席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在判定是否構成法定人數時，其出席的計入，應以一次為限。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其他通信設備，在與會的所有人，彼此均能同時與即時溝通的電話會議中參加董事會任何會議，而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以該方式參與，均視同其親自與會。
- (3) 除非有其他董事提出異議及未構成董事會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董事若在某次董事會會議中不再是董事，仍可繼續以董事身份出席與行使權利並可計入法定人數，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時止。
11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缺額，剩餘董事或剩下的唯一董事仍可決議，但若董事人數減少至本細則所訂或依據本細則訂定的最低人數以下，則繼續在任的董事，即使董事人數低於本細則所訂或依據本細則訂定的法定人數或只剩下一位在任董事，仍可決議遞補董事會缺額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可為任何其他目的。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位會議主席及一位或若干位副主席及訂定其各自的任期。若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若在任何會議中，於指定的開會時間之後逾五(5)分鐘，仍無主席，亦無任何副主席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推選一人為會議的主席。
116. 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可行使董事會當時受賦與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與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與酌情權委給其認為合適的董事與其他人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並可在任何時候就人或就事，撤銷該委任或撤銷指定及解散任何該委員會，不論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因此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受委任的權力、權限與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所訂定的任何辦法。

- (2) 任何該委員會依據該辦法及執行指定目的時所作出的所有行為（但其他除外），其效力應視同董事會所為。董事會有權，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中通過同決議後，給予任何該委員會委員薪酬，並將該薪酬認列為本公司的當期費用。
118. 有兩名或以上委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與程序應依據適用的本細則有關董事會會議與程序的規定，除非已經董事會依據前一條所訂定的任何規則取代。
119. 除因生病或傷殘，暫時無法行為外，經全體董事及所有代理董事（若適用，而其所代理的董事因生病或傷殘，暫時無法行為）簽字的書面決議，其效力應視同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所做的決議（但其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的複本一份或其內容，已比照本細則規定的會議通知的方式，寄給或告知當時有權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該項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以相同格式的若干文件構成，每一份均有一名或若干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字，而於本條中，其傳真簽字同樣有效。
120.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委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其善意所為的所有行為，即使之後被發現任何董事會董事或該委員會委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其委任過程有些瑕疵或其中任何人喪失該職位的資格或已退位，仍應有效，視同為合法委任並有出任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為本公司指定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訂定其薪酬（不論其為薪資、佣金、分紅或合併兩種或以上方式）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為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開銷。
122. 該總經理或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賦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所需時，以董事會依其絕對的自由酌情權，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或經理簽訂合約，包括該總經理或經理可指派助理或其他任何員工的權力。



##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與秘書及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決定的該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也可以不是董事）；其於《公司法》及本細則中，均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應在每次指定或選舉董事後，從中推舉一人為董事長。若不只一(1)名董事爭取董事長職位，則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選出。
- (3) 高級人員的酬勞由董事會於任何時候訂的。
125. (1) 秘書與額外高級人員（若有）應由董事會派任，其條件與任期由董事會訂的。若認為合適時，可指定兩(2)人或以上的人為共同秘書。董事會亦可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派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為該會議備置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將的登錄於專設的適當簿冊內。秘書應履行該《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義務。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可執行及履行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委任的公司管理、業務與事務的權力與義務。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有關要求或授權董事或秘書辦理事項的規定，不可由身兼董事與秘書的同一人出任。

## 董事與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應於其辦事處備置一份董事與高級人員名冊（一冊或多冊），登錄董事與高級人員的全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應將該名冊一份寄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若該董事與高級人員的資料有任何異動，應依據《公司法》通知該註冊處。

##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應備置會議記錄，記錄以下事項：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舉與指派；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及其任何委員會的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與議事記錄，以及（若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記錄。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備置於總辦事處。

##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備一枚或多枚印章，由董事會決定。為設定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而在文件上蓋章，本公司可備一種與印章相同的證券章，在其表面加「證券」一詞，或以董事會可核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負責保管每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其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不可使用。除本細則中另有其他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蓋有印章的任何文件均須一名董事與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通案或個案指定的其他人（包括董事）親筆簽字，但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公司債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有關時，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該項簽字或其中任何簽字可以直接印在證書上或其他印刷或機械方式蓋在上面。以本條規定的方式簽具的每一份證書，均應視為已經董事會事先授權蓋章。
- (2) 若本公司有在國外使用的印章，則董事會可以書面加蓋印章指定在國外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為本公司授權使用印章的代理人。董事會可設定其認為合適的使用限制。凡於本細則中提及印章時，均依其適用，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其他印章。

## 文件的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專案指定的任何人可認證影響公司細則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的任何文件，與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與帳目，及證明其複本或謄本與正本無異；以及若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是在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負責保管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即視為董事會所指定的該專人。被推定是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複本或會議記錄謄本的文件，若經上述認證，即為本著誠信原則，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所有人可做為依據，確認其為該正式通過的決議或（視其適用）該會議記錄或謄本確與正式舉行的會議的會議記錄無異的文件。

## 文件的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候銷毀以下文件：
- (a) 已被註銷的任何股票，可在註銷日期算起滿一(1)年後的任何時候；
  - (b) 任何股息委任狀或其任何變更或取消或姓名或地址變更通知，可在該委任狀變更、取消或通知在本公司登記日算起滿二(2)年後的任何時候；
  - (c) 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書，可在登記日算起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候；
  - (d) 任何分配信函，可在其發文日算起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候；及
  - (e) 委任書、遺囑驗證與遺產管理委任狀複本，可在相關委任書、遺囑驗證與遺產管理委任狀關帳算起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候；

而本公司可推定股東名冊上就因此銷毀的任何該文件而做的每一項登錄均為合乎規定的登錄，而因此銷毀的每份股票確為依規定正式註銷的有效證書，並可推定因此銷毀的每份股票確為依規定正式註銷的有效證書，而因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書確為依規定正式登記的有效轉讓書以及因此銷毀的每份他文件也都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登記的資料，為有效的文件；但：(1)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原則所為的文件銷毀且未明確通知本公司該文件的保存涉及權利主張；(2)本條的規定不可

解釋為需要本公司就任何該文件的過早銷毀或就上述第(1)項的條件尚未滿足即以銷毀任何該文件，承擔任何責任；及(3)於本條中，凡提及任何文件的銷毀，亦應包括以任何方式處分該文件。

- (2) 但即使本細則中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仍舊可在適用法律允許時，授權銷毀本條第(1)項第(a)小項至第(e)小項所列的文件及股份的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而已由本公司或股票登記處代為縮影做成微軟片或電子儲存者；但本條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原則所為的文件銷毀且未明確通知本公司或其股票登記處該文件的保存涉及權利主張的情形。

### 股息與其他付款

133. 除《公司法》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發放股東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34. 股息的宣派與發放應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或從任何保留盈餘中董事會決定不再需要的部份撥付。股息亦可依據《公司法》，經授權後，以普通決議方式宣派，及從股份溢價帳戶或任何其他資金或帳戶發放。
135.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均應依據可受股息發放的股份已繳股本的金額宣派與給付，但通知繳交股本前已就某一股份預繳的股本金額，於本條的規定中，不可視為該股份已繳股本的金額；及
- (b) 所有股息均應依據股份已繳股本的金額及該股息發放所涉期間的任何部份，按比例發放。
136. 董事會可隨時根據本公司盈餘狀況，在其認為合宜時支付股東中期股息，特別是（但不因此影響上述的概括性規定），若本公司的股本分成不同類級，則董事會可就其持有人在分配股息方面享有後派或非優先權的本公司股本的股份及就其持有人在分配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本公司股本的股份，發放該中期股息，且若董事會是本著誠信原則所為，則董事會不必對獲可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因後派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的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害，負起任何責任，並可每半年或於於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盈餘狀況，認為合宜的任何其他日期，支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錢款中，扣除股東就通知繳交股本或其他繳款，其目前應繳的所有金額（若有）。
138.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不可向本公司計息。
139.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金額，可以支票或權證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的方式給付，或若是共同持有人，則寄至股東名冊上，該股份共同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的地址或寄至該共同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受信人與地址的方式給付。該每份支票或權證，除非其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均應抬頭，依其持有人或股東名冊上，該股份共同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的指示付款，並由其自負寄發的風險；而該支票或權證一經銀行兌付，即為本公司已履約的有效證明，即使該支票或權證後來失竊或任何背書為偽造。任何一位或多位共同持有人均可出具有效的收據，證明已收到就該共同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配的財產。
140.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逾一(1)年未領取者，可由董事會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直到已被領取，其權利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逾六(6)年未領取者，應予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某一股份的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放入專戶保管，不可因此將本公司視為該股息或該其他款項的受信託人。
141. 於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發放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再進一步決議該股息應全部或部份以分配任何特定資產以及（特別是）已繳股本的股份、信用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類方式，且若分配時有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方便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行碎股證書或不計入碎股權利或將的四捨五入的方式處理，並可固定該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配價值及在總計該固定價值後，決定給予任何股東現金給付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並可於董事會認為便於管理時，將任何該特定資產委付受信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代有權獲可股息分配的人，簽署任何規定的轉讓書與其他文件。該指定應屬有效並對股東有約束力。董事會可以決議方式規定該資產不提供給其登記地址位於若無正式註冊或其他特別程序，則依董事會的意見，該資產的分配可能涉及不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以及有此一情形時，上述股東只能受領上述現金給付。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基於何種原因，均不可列為或視為另一類股東。

142. (1) 於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發放或宣派任何一類本公司股份資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再進一步做以下的決議：

(a) 完全或部份以分配已記為足繳股本股份的方式發放該股息；但有權接受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受領該股息（或其部份（若董事會有此決定））以取代該分配。若有該情形時，應適用以下規定：

(i) 任何該分配的基礎應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在決定分配基礎後，應至少給予相關股份的持有人兩(2)星期的通知，告知其該選擇權，並應連同該通知，寄給選擇表格，註明須遵循的程序以及表格依規定填好後應繳交的地點以及最後期限日期與時間，才算有效；

(iii) 選擇權可就其所涉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股息（或股息中以上述配股方式實施的該部份）不可以現金付給未選擇以現金給付股息的股份（「未做選擇的股份」），並應在上述決定的分配基礎，以分配已記為足繳股本的相關類股份的方式發放給未做選擇的股份的持有人；而為完成該目的，董事會應動用其可決定的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的任何部份並予以資本化（包括結轉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帳、股份溢價帳、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以下定義）除外）的利潤），而為足繳供在該分配基礎上分配給未做選擇的股份的持有人的股份所需的金額；或

(b) 有權受領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分配已記為足繳股本的股份，取代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部份股息。若有該情形，則應適用以下規定：

(i) 任何該分配所依據的基礎應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在決定分配基礎後，應至少給予相關股份的持有人兩(2)星期的通知，告知其有該選擇權，並應連同該通知，寄給選擇

表格，註明須遵循的程序以及表格依規定填好後應繳交的地點以及最後期限日期與時間，才算有效；

- (iii) 選擇權可就其所涉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股息（或股息中已獲可選擇權的該部份）不可以現金付給已做選擇的股份（「已做選擇的股份」），並應在上述決定的分配基礎，以分配已記為足繳股本的相關類股份的方式發放給未做選擇的股份的持有人；而為完成該目的，董事會應動用其可決定的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的任何部份並予以資本化（包括結轉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帳、股份溢價帳、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以下定義）除外）的利潤），而為足繳供在該分配基礎上分配給已做選擇的股份的持有人的股份所需的金額。
- (2) (a) 依據本條第(1)項的規定分配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應比照當時已發行的同類股份（若有）的比例，只在參與相關股息發放或宣布前或同時發放或宣布的相關配息或任何其他分配、紅利或股權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布其提議就相關股息，適用本條第(2)項第(a)小項或第(b)小項的規定的同時，或在其宣布該分配、紅利或股權的同時，董事會應明訂依據本條第(1)項的規定分配的股份，在參與該分配、紅利或權利方面，均應比照辦理。
- (b) 董事會可做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作為與事項，以依據本條第(1)項的規定完成任何資本化。董事會並可於股份的分配出現碎股時，全權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將全部或部份碎股整併出售再將其淨所可分配給有權獲可分配者或不予計入或將的四捨五入，或碎股的利益歸於本公司，不發給相關的股東）。董事會授權任何人代所有涉及利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約定該資本化與相關事宜。依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合約，應屬有效並對所有當事人均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依據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一種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方式規定，即使有本條第(1)項的規定，仍然可全部以分配已記為足繳股本的股份的方式發放股息，股東必須依據該決議參與分配，不可要求改領現金股息。
- (4) 董事會可就任何個案，決議本條第(1)項規定的選擇權與股份分配，不提供給其登記的地址是在若無註冊證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或公告配股選擇權的特定地區，則依董事會的意見，應屬不法或不可行的股東或其他人。有此一情形時，上述條款應依據該決議解讀。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基於何種目的，均不可列為或視為另一類股東。
- (5) 宣布任何類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不論其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該股息應付給或分配給某一特定日期下班時仍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者，即使該特定日期是在該決議通過前的一個日期之後，股息均應依據其各自登記的持股，付給或分配各該登記持有人，但不影響任何該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就該股息可享有的權利。本條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本公司給予股東的紅利、資本化問題、已實現資本利潤的分配或授予。

### 儲備

143. (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股份溢價帳並應隨時將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溢價款的相等金額轉入該帳戶。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帳。本公司於所有時候，均應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股份溢價帳的規定。
- (2)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的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存其決定的金額，做為儲備，由董事會依其自由酌情權，應用於本公司利潤可合法使用的任何目的，並在還未做該應用的前，亦可依其自由酌情權，用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本公司業務或投資，但不一定要將其中有該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分開。董事會亦可結轉其基於審慎的考慮，不予分配的任何利潤，不予保留。



## 資本化

144. 本公司可依董事會的建議，於任何時候及隨時通過普通決議，將當時任何公積金貸方的任何餘額資本化（包括股份溢價帳與資本贖回儲備與損益表），不論是否可供分配；並因此釋出該金額，照相同比例，在未以現金發放，而是用以繳足若做為股息分配則有權獲可該分配的股東或任何類股東持有但當時尚未繳足股本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用於繳足未發行但擬做為足繳股本的本公司股份、信用債券或其他義務的總計基礎上，或部份以一種方式或部份以另一種方式，分配給各該股東。董事會應確認該決議，予以執行；但於本條中，股份溢價帳與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能以繳清本公司尚未發行但擬做為足繳股本，分配給各該股東的本公司股份。
145.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合適時，處理因前一條的任何分配所衍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董事會可核發碎股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出售或轉讓任何碎股或決議按盡可能正確的比例分配，但不必合計其分數，並可決定以現金給付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並可為此一目的，指定任何人代有權參與分配的人簽訂任何必要或合宜的契約，使其生效，而該指定應屬有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以下條款應在《公司法》未禁止以及在符合《公司法》的範圍內生效：
- (1) 在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其所附的任何權利仍未行使的期間，若本公司從事於會因為其認購價格依據權證條件做任何調整的結果，致認購價格降至股份面值的下的任何行為或交易，則應適用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應自該行為或交易日起依據本條的規定，建立並於的後維持（依據本條）一筆儲備（「認購權儲備」），且在任何時候，其金額不可少於資本化以及在完全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用於繳足須

依據以下第(c)小項記為足繳股本發行與分配的額外股份的名目金額所需金額，並將認購權儲備供在該額外股份分配時，繳足其股本的用；

- (b) 認購權儲備不可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任何其他目的的用，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除外）均已用罄，並只能依據法律的要求，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就相等於該權證持有人於行使其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若只是部份行使認購權，則其相關部份）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的股份名目金額，行使相關認購權；並除此的外，亦應就該認購權，分配給行使權證的持有人該股份的額外名目金額，並記為足繳股本，而該額外金額等於以下兩者的間的差額：
  - (i) 該權證持有人於行使其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若只是部份行使認購權，則其相關部份）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與
  - (ii) 該認購權依據權證條件的規定行使時是以低於面額認購股份，其所涉的股份名目金額；而行使後，在認購權儲備貸方中，須有用於繳足股份額外名目金額所需金額，予以資本化並用以繳足該股份額外名目金額，再立即將該股份記為足繳股本，分配給行使該權證的持有人；及
- (d) 若於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在認購權儲備貸方中的金額不足以繳足股份額外名目金額所需金額，且其不足金額等於行使該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主張的上述該差額，則董事會應動用當時或的後可供使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包括股份溢價帳）用於該目的，至該股份額外名目金額繳足及做上述分配時止，並在的前暫停當時已發行的本公司足繳股本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配。在該給付與分配的前，行使權證的持有人應由本公司發給有權受該股份額外名目金額分配的證書。任何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以記名形式，並可比照當時可轉讓的股份，以相同方式全部或部份轉讓。本

公司應做必要的安排，於股東名冊上登記及辦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事項，其資料應於核發該證書時，通知每一位相關的行使該權證的持有人。

- (2) 依據本條規定分配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應比照該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其認購權的行使所獲分配的其他股份。但即使本條第(1)項中有任何規定，任何股份的碎數仍應在認購權行使時分配。
- (3) 本條有關設立與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該類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不可以會因此變更或廢除或可能因此變更或廢除有利於任何該權證持有人或任何該類權證持有人的條款的任何方式變更或增加。
- (4) 當時的本公司核數師出具有關是否需要設立與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若需要，則其需要的金額，以及有關該認購權儲備的用途，以及有關用多少彌補本公司虧損，以及有關多少股份額外名目金額須記為已繳足股本，分配給行使權證的持有人，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即為最後確定（若無明顯錯誤），並對本公司與所有權證持有人與股東具有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目，載明本公司收支帳目金額，及有關該收支的發生以及本公司財產、資產、信用與負債的事項，以及《公司法》要求或為真實與公正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項目。
148. 會計記錄應備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應開放給董事查閱。股東（其為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但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授權，不在此限。
149. 除第150條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董事會報告副本，需連同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包括法律要求附帶的每件文件，均為截至相關會計年度結束時的文件並包含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要（有方便參考的標題）及一份收支報表，連同一份核數師報告，應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天及在股東週年大會通

知的同時，寄給有權受其通知的每個人及於依據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向本公司提出；但本條的規定並未要求必須將各該文件的複本寄給地址不詳的任何人，且若相關股份或債券有兩個或以上的共同持有人，也以寄給其中一人為限。

150. 只要以法律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將本公司年度報告與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其格式及所含資料須符合適用法規）寄給該受通知人，即視為已符合第149條的要求，但仍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並須取可所有必要的同意（若有），且另外有權獲得提供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任何人，可（若其以書面向本公司要求）要求本公司除摘要的財務報表外，並寄給一份完整的公司年度財務報表與董事報告副本。
151. 須寄給第149條提及的人一份該條提及的文件或依據第150條寄給一份摘要財務報告的規定，只要由本公司依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的電腦網路上公佈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寄發第149條提及的文件以及（若適用）符合第150條的摘要財務報告，即視為已符合該規定，而該受文者已同或視為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公佈或以該方式收到該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必須寄發該文件的義務。

## 核數

152. (1) 股東應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核數師，查核本公司帳目。該核數師根據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有關任期及職責任期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員工或任何董事的員工，在其持續任職期間，不可為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任何時候，於依據本細則召開與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中，以普通決議方式，解除任期末滿的核數師，並可於該會議中，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委任另一位核數師，接任有關未滿的任期。
153. 本公司帳目每年應至少審核一次，但《公司法》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
154. 核數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通過普通決議訂定或以股東會決定的方式訂定。

附錄三  
第17段

附錄三  
第17段

附錄三  
第17段

155. 核數師因辭職或死亡，或在需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致無法履行職責而有出缺時，董事會應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根據本條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訂定。除第152(2)條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根據本條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由股東按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的有關薪酬委任。
156. 核數師應在所有合理時候，均能查閱本公司備置的所有簿冊以及其有關的所有帳目與傳票。核數師可召喚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其持有，而與本公司簿冊或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報表與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檢查，並由其核對比較與其有關的簿冊、帳目與傳票，再提出有關的書面報告，註明該報表與資產負債表的編造是否公平呈現本公司在受審查的期間的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以及若是資料，應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查明該資料是否已經提供且都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依據公認的查核標準查核。核數師應依據公認的查核標準，提出書面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中，將核數師報告呈送股東。本細則提及的公認的查核標準可為開曼群島的外其他國家地區的標準。若是如此，則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應披露這項事實並指出該國家地區。

###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的任何「法人通信」），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據本細則發給股東，均應以書面或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的。本公司可親自將任何該通知與文件送達或交付任何股東或以貼足郵資，按其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另外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將的寄給該股東，或（視其適用）傳送至其提供給本公司，做為通知用或發通知人本著誠信原則合理相信，確能通知到股東的任何該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依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適當的報紙上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貼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通知股東，可在此查閱通知或其他文件（「查閱通知」）。查閱通知可以貼在網

站以外，上述任何方式發給股東。若是一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應發給其姓名載於股東名冊上共同持有人的一，且如此發給的通知即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所有共同持有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用郵寄，應（若適用）以航空郵件為主並於貼足郵資且在信封上寫有正確地址投寄後次日視為送達或交付，以郵戳為憑並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高級人員或其他人以書面簽署證書，證明該信封裝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且寫有正確地址投寄，即足以做為其確定的憑據；
- (b) 若用電子通信方式傳送，則應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發信人傳送後次日視為送達。該通知貼上本公司網站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即視為已於次日由本公司傳送給股東並視為已於該日將查閱通知送達股東；
- (c) 若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應視為已在親自遞交時，或（視其適用）遞送或傳送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均以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高級人員或其他人以書面簽署證書，證明確有該送達、交付、遞送或傳送行為及其時間，即足以做為其確定的憑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通知，但仍須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令規章的規定辦理。

160. (1) 依據本細則的規定，按股東登記的地址，交付或郵寄或留置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該死亡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應視為已就登記在該股東單獨或共同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股份，完成送達或交付，除非其在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時，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而不論是為何種目的，該送達或交付均應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在該股份有利益關係的所有人（不論共同或因其關係而可主張權利）。

(2) 本公司可將通知寄給因股東死亡、喪失心神或破產而可對股份主張權利的人。該通知可以郵寄並貼足郵資按權利人提供的通訊地址（若有），指

名寄給其人、死者代表或破產管理人，或（在提供該地址的前）比照尚未發生死亡、喪失心神或破產的前的任何方式，寄發通知。

- (3) 因依法轉讓或因其他情形而可對任何股份主張權利的任何人，應受與該股份有關，而在其姓名與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的前發文給其股份權利所衍自的人的每份通知的約束。

### 簽署

161. 於本細則中，股份持有人或（視其適用）董事或代理董事或（若是法人股東）其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指定的代理人或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的信息，若無明確的反證，即為收到的該持有人或董事或代理董事書面簽署的文件或證書。

### 清盤

162. (1) 除第162(2)條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本公司向法院申請辦理清盤。

- (2) 除《公司法》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決議由法院辦理或自願辦理本公司清盤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三  
第21段

163. (1) 除有關任何類級股份可在清盤時，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有規定，仍應依其規定外，(i) 若本公司辦理清盤，而可供股東分配的資產足以清償清盤開始時已繳足的全部資本且有剩餘，則剩餘部份應按各該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其實繳金額的比例，分配給各該股東及(ii) 若本公司辦理清盤，而可供股東分配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已繳足的全部資本，則該虧損的分配，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各該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在清盤開始時其實繳金額或應該已實繳金額的比例，由各股東分攤。

- (2) 若本公司辦理清盤（不論該清盤是自願辦理或由法院命令辦理），則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的授權以及《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裁定，以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資產分配給各股東，且不論待分配的資產是否包括一種或不同種類財產，並可為該目的訂出其認為公正的任何類別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不同類股東的間分配。清盤人可以類似的授權，

將任何部份的資產委由其依據類似的授權認為合適及符合股東利益時，交付信託管理。本公司清盤可就此結案，而本公司也就此解散，但不可就此強制接受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若本公司是在香港解散，則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有義務在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解散的有效決議或做成本公司解散的命令後十四(14)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指定住在香港的人為其代受本公司或其解散有關的傳票、通知、命令與判決書的代理人並註明其全名、地址與職業。若無指定，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該股東指定該代受送達的代理人，而送達該代理人，不論是由股東或由清盤人指定，均應視為有效及親自送達該股東，以及若清盤人做出任何該指定，應盡快以其認為合適時，公告或寄掛號信，按其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通知該股東。該通知應視為已於第一次公告或信寄出後次日送達。

### 彌償

164. (1) 本公司董事、秘書與其他高級人員以及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的核數師、結算人或受信託人(若有)以及其每一個人及其每一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應就其基於該職務或所受信託，其所為或不做為的任何行為而發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與開銷，應由本公司的資產與利潤予以補償並應獲可這方面的彌償；且不必為其中任何其他人的行為、收據、過失或違約行為負責或為共同收據是否符合規定負責，或為收存本公司財物或存款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的安全保管負責，或為本公司任何財物或存款所獲的任何保證的不足或缺失負責，或為其各自在執行該職務或受信託期間或與的有關而發生的任何其他滅失、損失、或損壞負責；但這項彌償不適用於涉及其任何詐騙或不誠實行為引起的任何責任。
- (2) 每位股東均同意放棄因為任何董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未履行其應向本公司履行的職責而向任何董事提起任何索賠或求償訴訟的權利，不論個別或代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但該棄權不適用於涉及其任何詐騙或不誠實行為引起的任何責任。



## 《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與公司名稱的修訂

附錄三  
第16段

165. 未經股東特別決議的批准，不可廢除、修訂或增訂細則。本公司《組織大綱》的修訂或公司名稱的變更的批准須有股東特別決議通過。

### 資料

166. 股東無權要求查閱或取得具有商業秘密性質而與本公司交易或業務過程有關的資料，且無權查閱或取得董事會認為基於保障股東利益而不便公開的任何事項或資料。

### 財政年度

167. 董事應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作出變更。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